14、法式滾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:民國111年11月4日起2天
- 二、比賽地點:同德高中
- 三、比賽組別:長青樂活組、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、戶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
- (二)、年齡規定:1、長青樂活組限男、女 55 歲以上(民國 56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)。
 - 2、社會組不限年齡。
 - 3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- (三)、註冊人數:每隊各組4名,包括領隊教練外、球員最少3人,(每一球員參加一隊)不得跨隊、 跨組比賽。
- 五、註冊人數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,每單位最多報名三隊為限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- (二)、比賽制度:團體賽每隊3人出賽,以40分鐘得分11分判定勝負。
- (三)、比賽規定:
 - 1、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,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。
 - 2、球員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,若球員在比賽時間到逾5分鐘或拒絕比賽時,裁判員可 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 - 3、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,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,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 - 4、球員出賽應著相同上衣並著運動服運動鞋,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。
 - 5、比賽之各隊請自備比賽球、雨衣(雨天照常比賽)。
- 七、場地器材設備: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申 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獎 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